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在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同惠街101号新日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崇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黎建中先生、常呈建先生、陆金龙先生、章炎先生（已离任）、吴新科先生（已离任）向董事会提交了《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报告。独立董事将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新日

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和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六)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董事黎建中先生、常呈建先生、陆金龙先生回避表决。

经核查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董事会认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30,143,79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4,521,568.5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逐项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董事长张崇舜先生税前薪酬 70 万元。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董事张崇舜先生、陈玉英女士、张晶晶女士回避表决。

2、董事、总经理赵学忠先生税前薪酬 70 万元。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董事赵学忠先生回避表决。

3、董事陈玉英女士税前薪酬 30.36 万元。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董事张崇舜先生、陈玉英女士、张晶晶女士回避表决。

4、董事张晶晶女士税前薪酬 9.9 万元。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董事张崇舜先生、陈玉英女士、张晶晶女士回避表决。

5、董事李青先生税前薪酬 57.26 万元。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董事李青先生回避表决。

6、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晨阳先生税前薪酬 45.75 万元。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董事王晨阳先生回避表决。

7、原独立董事章炎先生税前薪酬 5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原独立董事吴新科先生税前薪酬 5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独立董事陆金龙先生税前薪酬 5 万元。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董事陆金龙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情况进行了研究与审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就上述第十、十一项议案提出建议，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

票、保函、信用证等有关业务。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以公司与合作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经过对 2023 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对可收回金额或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同意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27,014,019.36 元。

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会秘书王晨阳先生全权负责筹备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事宜。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8）。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3、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4、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5、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6、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